

木兰县木兰镇人民社区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，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，树立政务服务优质良好形象木兰县木兰镇生产社区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重点目标任务承诺:全面履行社区工作职责,统一思想,提高认识,精心组织,周密部署,细化任务分工,要求,制定标准措施,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二、惠企利民政策承诺:根据政策要求,加强宣传,细化措施,强化责任,正确解读,及时兑现,依法依规,公正公开的开展工作,确保惠企利民政策的落实让群众满意三、合同履约践诺承诺:建立合同履约台账,加强合同履约情况的跟踪检查,及早受理有关投诉,对于不履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行为,依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承诺: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和相关服务项目,公开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、办理程序和时限承诺,公开工作人员办公电话,加强服务监督。做好政策解读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,实行阳光政务。

五、履职尽责承诺: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,不铺张浪费,不谋私利,不徇私舞弊,坚决杜绝滥用职权和吃、拿、卡、要等现象,建设廉洁行政单位,对违法违规行为,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六、守信践诺承诺:坚持公平正义、诚实守信原则，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，遵守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、协议。对政务失信违约事件积极处理，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

七、依法行政承诺: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，坚持依法决策、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，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

八、接受监督承诺:认真对待群众及企业投诉，及时核实投诉事项，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:0451-5708381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5230127MEA651718N

签名: 李文娜

单位名称:木兰县木兰镇人民社区

承诺日期:2023年4月14日